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信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闕樺陵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再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委請律師閱卷，始知悉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3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規定，且卷內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249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之證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再審事由，伊於同年月16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原法院109年度重再字第8號（下稱原裁定）認伊逾期提起再審之訴為不當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查原確定判決係於109年7月28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營業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警察機關，有公司資料查詢及送達證書為憑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79、93頁），依同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於同年8月7日生送達效力，抗告人縱未前往領取該判決，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。又原確定

判決自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（即109年8月8日）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8月31日告確定（期間末日為星期六日，應遞延2日），其再審之不變期間自判決確定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10月5日即告屆滿（期間末日為調整放假日，翌日為星期六日，應遞延3日）。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16日始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另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是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。抗告人主張本件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於原確定判決送達時即可知悉，自無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抗告人另主張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所執系爭處分書於原確定判決做成前已存在，且抗告人為該案之告訴人（見原法院卷第25頁），足徵該處分書乃其於前訴訟程序已知並可提出之證物，其未證明有何事實上之障礙，致不能在該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以供法院斟酌，自與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要件不符，亦無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情形。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寄存於警察機關，其事後委請律師閱卷，始知悉再審事由，主張本件再審期間應自閱卷日起算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抗告人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